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经历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民间借贷诉讼、内控机制失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等重大事项，这些事项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努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化纤板块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锂电池板块受到国家新能源政策的调整、企业上下游信用收缩、开工率低且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影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降。经过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商誉及其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专项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 9 亿元。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总资产 6,349,158,943.7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33%；营业收入 3,860,460,841.0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6,943,160.9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23.25%；基本每股收益-2.63 元/股，比上年同期减少 420.73%。

（二）公司控制权变更及债权债务重组情况

1、积极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后，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股权亦被司法冻结。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寻求、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公司控制权变更，改善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在此过程中，公司克

服种种困难，积极协调并促进控制权变更，目前该事项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8年3月，苏州正悦、尤夫控股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资产”）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苏州正悦拟将其持有的尤夫控股全部股权转让给航天资产、航天资产一致行动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航天资产、航天资产一致行动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受让全部标的股权以达到取得公司控制权的目的。

2018年5月16日，苏州正悦与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基金管理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航天基金管理公司拟发起设立基金收购尤夫控股的股权，排他期90日，除非协议任何一方在排他期期满前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排他期自动延长90日。

2018年8月15日，上述排他期自动延长90日。

2018年11月26日，苏州正悦、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智融”）及尤夫控股签订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航天智融有条件受让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的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29.8%的股权。并且，在尤夫控股的股权过户完成之前，在满足协议约定条件下尤夫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18,65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航天智融行使。

由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强制平仓导致尤夫控股被动减持公司的股份，进而影响了上述股权转让项下标的股权的价值及尤夫控股向航天智融委托的投票权数额，经各方友好协商，2019年1月14日，苏州正悦、中融信托、航天智融、尤夫控股及颜静刚签订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尤夫控股、航天智融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投票权委托协议已生效，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航天智融。并且，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核心高管都已改选，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

2、积极协调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或有债务事项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后，公司涉及多起民间借贷纠纷，基本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生产经营面临巨大压力，且或有债务事项为公司控制权的变更造成了一定的阻碍。

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第一时间成立公司债务处理小组，避免因债务情况波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一方面，在湖州市、区政府及金融办的领导下，公司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同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沟通，避免出现大规模抽贷现象，同时积极协调各家金融机构和解及撤诉事宜。另一方面，对于民间借贷等或有债务事项，在知悉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聘请律师进行应诉。

3、稳步推进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一致认识到，必须尽快推进公司债权债务重组，才是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键。为此，公司及控股股东积极与金融机构债权人进行沟通，并与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接洽协商战略投资，在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寻求尽快解决或有事项的方法。目前，公司或有事项的解决已取得重大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22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正悦与中融信托、华融广东自贸区投融资控股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基金设立意向协议》，各方拟共同设立基金，支持公司发展及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境。

2018年9月21日，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翼客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基金规模为91,010万元，基金由专业第三方管理，其资金用途是解决公司的或有事项、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必要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在运作过程中，客观上将减少公司或有负债，改善公司基本面。

2018年11月6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37,500.00万元。同时，武汉天捷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3,700.00万元。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192,210.00万元。

2019年1月29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一步新增认缴出资60,000.00万元。同时，新增引入有限合伙人湖州市南浔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新增引入有限合伙人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3,636.67万元；新增引入有限合伙人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295,846.67万元。

经过各方共同努力，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

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垚阔及颜静刚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上海垚阔受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现有全部或有债务后豁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或有债务，同时上海垚阔以债权本金总额加年息 5% 单利计算利率的价格受让公司部分债权。截至目前，上海垚阔已就大部分的或有债务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或有事项的解决已取得重大进展。

为全面解决公司面临的困境，公司及相关方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各方落实上述协议，争取顺利实现公司控制权的最终变更，彻底解决或有事项，避免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四）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12 次会议，审议议案 58 项。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作成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通过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审议未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自查说明的议案》。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通过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邵瑞泽先生、温福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姜付秀先生、杨占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温福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霍善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并同意将控股股东单位提请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翁中华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关于选举酒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赵晶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施泽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上海垚阔申请贷款及未来将贷款变更为公司债权的支付款的议案》、《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了7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议案18项。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作成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提案》。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提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关于选举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提案》。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提案》。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豁免原实际控制人36个月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的提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关于选举邵瑞泽先生、温福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关于选举姜付秀先生、杨占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选举柳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五) 信息披露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由于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控股股东单位以及内控机制失效等原因，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交易、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向外申请借款等方面，公司董事会无法保证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前这些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以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一向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网上说明会、专线电话、专线传真、董秘邮箱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档案向深交所和证监局上报；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17 年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以查错防弊、规范内部控制、防范风险为重点开展内控整改工作，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1、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积极配合各级监管机构的问询、监管及调查，加强沟通和汇报，认真回复各种监管函件及说明材料，如实报送各种调查资料，协助监管及调查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

2、公司印章的管理使用

公司重新修订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印章管理的归口部门以及印章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印章使用审批、登记制度，落实“谁掌管，谁负责”的规定，印章入保险箱专人保管，人离章收，入库上锁。印章外借，必由印章管理部门派专人携带印章陪同前往。内控部门不定期对印章保管、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印章使用是否符合制度规定，严格按制度执行，

杜绝因印章保管及使用不当给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

3、大宗贸易业务及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停止大宗贸易业务，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实际，进行现货按需按量采购。同时，完善内部原有的采购、销售及资金支付制度，以杜绝相关类似事件的发生：

在采购方面，公司加强了对供应商资质信誉审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实时监控合同执行进展，确保供应商能够依照合同、订单要求按时提供质量合格的物料，保证公司生产运营。根据公司库存情况，结合销售、生产预测，制定采购计划每月上报，按计划安排采购，原材料库存控制在合理水平，以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占用。

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加强资金活动控制体系，实行资金支付事前审批，并根据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同时，财务部门收到审批后的付款申请进行二次审核，以检查支付申请是否与合同约定内容相符。经财务会计审核无误后填制会计凭证，资金部根据审核后的会计凭证完成款项支付。

在完善采购管理流程方面，完善现有《采购工作流程标准》，增加“大宗物资采购工作流程”，从采购计划、价格趋势、库存量、供应商资质等多方面进行流程约束，以减少由于供应商选择不当而产生的资金支付风险。

在内部资金管控方面，针对 2017 年内控审计报告提出的未能对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实施有效管控，为确保资金安全，2018 年公司重点做了如下工作：

- 1) 理清银行账户，逐个拉取银行开户清单，核对账户是否有遗漏并及时完善。
- 2) 保证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第一时间取回，并与账面核对确保账实相符，从而达到与银行互通互联，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公司账户资金情况。
- 3) 整理公司各银行账户类型。对于开通网上银行业务账户，制单人、审核人 U 盾放入各自保险柜分开保管，确保资金安全。
- 4) 清理闲置银行账户，针对一些长期不使用以后也不会用到的账户，进行逐个销户并登记好销户清单。
- 5) 每日终了上报资金日报，做到日清月结。
- 6) 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设置合理组织结构，做到授权有度、有效制

衡。

4、诉讼、对外担保及法务管理制度

2018年，公司制定《企业纠纷和诉讼管理办法》，完善有关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诉讼相关事项的管理，做到有章可循。对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文件，由公司法务部负责；对于公司投融资事项相关的合同文件，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对于公司涉及的各个诉讼事项，由公司聘请的外部律师负责，并由公司法务部派专人跟进，收集证据，整理相关资料，并形成存档。大力提高内部法律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涉及到无法解决问题，聘请外部专业律师顾问，积极协调，推进诉讼进程，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更加严格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事项明确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三、2019年工作计划

（一）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工作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同时，积极开展好新一年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保持公司投资者专线电话畅通，并积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公司邮箱、电话、业绩说明会等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服务工作。

（二）规范公司治理

2019年，公司将继续执行并加强前述内控整改工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且，公司将持续配合各级监管机构的监管及调查工作，如实报送或回复各种调查资料。

（三）积极应对诉讼、仲裁事项，全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2019年，公司将继续与已聘请的诉讼律师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应诉，尽全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并持续关注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经营计划

1、继续协调各方推进控制权转让和债权债务重组工作，争取顺利实现公司

控制权的最终变更，彻底解决或有事项。公司控制权的顺利转让，保证未来规范经营，治理机制更健全、完善。或有事项的彻底解决，实现企业轻装上阵，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2、加强外部相关利益方的沟通合作，创造良性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级地方政府、外部金融机构、客户及供应商等外部相关利益方的合作交流，实现外部相关利益方和股东利益的共赢。

3、加强内部管理、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加强内控以杜绝内控失效事项再次发生，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另外，安全和环保工作是生产型企业的重中之重，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以杜绝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

4、增强公司两大主要业务板块的盈利状况，夯实公司资产质量。继续巩固涤纶工业丝板块的行业龙头地位，尽快恢复动力汽车锂电池板块的市场地位，加快建设天花膜项目以尽早投产并产生效益。

5、恢复公司投融资能力。投融资能力是企业中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前提，尽快解决现有表内的诉讼，提升外部金融机构信心，主动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实现投融活动走上正轨。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